

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研通字〔2017〕 2 号

关于做好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 研究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各位研究生同学：

按照校历安排，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于 2 月 24 日注册，27 日正式上课。现将有关注册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对象

我校 2017 年春季及以前入学的学历教育研究生均须到校注册，以下两种情况除外：

1、注册日当天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联合培养状态（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显示“审核通过”为准）的研究生不必注册，但应于上述状态结束时及时办理复学等手续；

2、注册日当天处于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状态的研究生不必注册，但应于返校后及时到院系或研究生院注册。

二、注册时间地点与基本要求

1、注册时间：2 月 24 日上午 8:00—11:30，下午 1:30—5:00

2、注册地点：学籍所在院系的研究生管理部门

3、基本要求：研究生应携带好学生证，自行前往注册。任何个人均不得代替他人注册。

三、特殊情况注册

（一）因故不能于 2 月 24 日当天注册、但 3 月 10 日之前可以到校的研究生，须提前向学籍所在院系请假并申请暂缓注册。

1、办理程序

（1）研究生填写《暂缓注册申请表 A》（附件 1），如实说明事由，由本人导师和院系分管领导分别审核批准后，2 月 24 日前交院系负责注册的部门留存。

（2）研究生到校后，及时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。

2、相关说明

部分院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上课时间为周末。对于这类学生，经研究生院同意，院系可在学生到校上课日集中办理注册，学生不必另行提交暂缓注册申请。但注册时间不得晚于3月10日。

(二) 因故不能于3月10日前注册的研究生，须提前向研究生院请假并申请暂缓注册，但最晚注册时间不得晚于3月31日。

1、办理程序

(1) 研究生填写《暂缓注册申请表B》(附件2)，如实说明事由，由本人导师和院系分管领导分别审核后，2月24日前交院系负责注册的部门备案。

(2) 院系于3月10日前将《暂缓注册申请表B》统一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批准。

(3) 研究生到校后，及时持本人学生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注册。注册地点：校内8号楼127室。

2、相关说明

3月1日以后注册的研究生不发给3月份生活津贴，以下两种情况除外：

(1) 由导师指派到外地参加科研工作的研究生，本人如实说明科研项目和参与工作情况，经导师和院系分管领导签字认可属实，注册时一并提交给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；

(2) 在境外短期访学的研究生。

(三) 因故不能于3月31日前注册的研究生，除上述在国内其他地区参加科研工作、在境外短期交流两种情形外，须办理休学手续。

(四) 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，应当向院系如实说明原因，并承诺尽早缴纳学费。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注册。

四、对于院系的工作说明和要求

1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的注册权限开放安排：

(1) 2月24日至3月10日，院系受理注册申请；

(2) 3月13日至3月31日(国家法定假日除外)，研究生院受理注册申请；

(3) 3月31日后，不再受理注册申请。

2、院系2月24日在管理系统中办理注册时，应对未按时注册的

研究生分别说明情况：申请暂缓注册的，写上申请理由；未申请暂缓注册的，注明“未请假”。

3、办理注册手续是学校学籍和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既是学生维持、延续其学籍的必要程序，也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需要。各院系应予以重视，通知并督促在读研究生按上述要求办理学期注册手续。对于开学两周后仍未注册的研究生，院系应逐一排查并说明原因；无正当理由的，按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予以退学。

4、各院系负责注册的管理老师，应在注册当天及时登录注册系统，并在系统中完成注册，于下班前打印《学生注册信息统计表_院系》，再由注册管理老师和系主任签名，邯郸、张江、江湾校区交本部8号楼127室，枫林校区交治道楼303室。研究生院届时将统计并发布各院系的注册日当天注册率。

医科研究生学期注册工作，由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统筹安排。

联系电话：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65642678

附件

- 1、复旦大学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 A
- 2、复旦大学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 B

研究生院
2017年1月9日

